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
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公司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贵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签字会计师为李洪勇、李如发，现拟变更为祁涛、汪平平。

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及审核过程中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、李如发因工作调整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。经所内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祁涛和汪平平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，涉及的审计（核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祁涛、汪平平。经核查，变更签字会计师属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工作安排，不属于会计师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而进行更换的情形，更换原因真实、合理。

祁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420003204729，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6 年。

汪平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310000061172，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1 年。

祁涛、汪平平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李洪勇、李如发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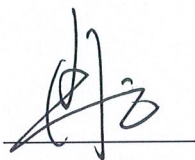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祁涛、汪平平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祁涛、汪平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李洪勇、李如发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机构董事长:



冉云

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4月25日